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5 年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工作程序，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的决策、咨询与审议等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1-2人，由主席提名；委员由各分委员会主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人员名单由主席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一般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席1-2人，由主席提名；委员由所辖培养单位的主要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人员名

单由所在学科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产生。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二）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
-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四）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五）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 （六）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相应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后，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岗位职务变动；
- （三）任期内连续3次或1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四）违反学术道德或违背师德师风；
-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3年。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和成人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研究我校学位与学历教育工作的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学校学位评定授予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作出增列、认定撤销的决定；
- （六）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 （二）审核、纠正或撤销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三）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 （四）推荐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
- （五）调查研究授予学位的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 （六）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依据章程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

术评审意见，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不能出席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七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重大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办公室接受个人或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并负责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